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營運及公司架構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細則及大綱的規定。本公司細則及大綱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長壽路652號6號樓2樓至3樓。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3室。香港居民周傑霆先生(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駿景園8座46樓F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送達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3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1年9月30日，即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i) 一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以面值代價轉讓予Guangjun Sun Holdings；
 - (ii) 2,999股普通股予Guangjun Sun Holdings；
 - (iii) 8,892股普通股予Guangjun Holdings；
 - (iv) 1,800股普通股予Robert Sun Holdings；
 - (v) 1,436股普通股予Hannah Xia Holdings；
 - (vi) 998股普通股予Sky Xia Holdings；
 - (vii) 1,720股普通股予Kuwei Holdings；
 - (viii) 1,052股普通股予Kuzhong Holdings；
 - (ix) 1,102股普通股予Puzhong Holdings。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21年11月30日，Robert Sun Holdings將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Guangjun Holdings，代價為1,000美元。
- (c) 於2022年1月11日，Robert Sun Holdings將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Guangjun Holdings，代價為600美元。
- (d) 於2022年2月25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因此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e) 於2022年3月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Brand Wisdom。

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及「— 4. 股東於2023年4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 (i) 於2021年12月30日，普樂師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555,075元增至人民幣62,176,843元，由新水星投資出資；
- (ii) 於2022年1月28日，普樂師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176,843元增至人民幣621,768,430元，由外商獨資企業出資；
- (iii) 於2021年11月16日，當時普樂師北京各個人股東，即孫先生、趙正弋女士、劉韜先生、趙凌宇女士、鄭曉東先生、汪鵬程先生、柳靜女士、張文慧女士、葉麗珊女士、徐愛平先生、楊潔女士、黃馳先生、王烈先生、鐘家明先生、李明先生、張群先生、陳力女士、董琦女士、吳偉先生、侯勤先生、施莉萍女士、徐穎女士、吳彬先生、孟宏亮女士、彭佳忻女士及富文煉先生將其各自於普樂師北京的全部股權，即普樂師北京總註冊資本的99%，分別以零代價轉讓予普樂師上海；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於2021年11月16日，北京若勝當時各個人股東，即夏先生、徐繼武先生、楊先生、白福利先生、劉洋先生、李宏先生、方蓮芸女士、張琳琳女士、陳群亞女士、王芳女士、夏敏女士、鬱良士先生、駱俐蓉女士、陳雅芬女士、徐兆剛先生、王宇先生、翁海燕女士、黃磊先生、嚴憬女士、馬卿先生、黃偉先生、朱佳女士、郭清先生、崔亞楠先生、魏宏鏞先生、徐白嫣女士、施芸女士、何珏女士、費旻雯女士、程輝先生、繆旻女士、韓偉先生、郭燕女士及申繼亮先生分別將其各自於北京若勝的全部股權，即北京若勝總註冊資本的99%，以零代價轉讓予普樂師上海。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4. 股東於2023年4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以下決議案由股東於2023年4月4日以書面形式通過，惟前提是本文件所載的[編纂]條件已獲達成，且[編纂]項下的[編纂]義務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此等義務並未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根據各自協議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股份分拆、[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但須經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修改，而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採取其認為對實現[編纂]、[編纂]和[編纂]而言必要的所有事項；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a)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b)按照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外，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有)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於決議通過後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最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適用期間」)；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編纂]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此等授權於適用期間內一直有效；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該數目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編纂]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下文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的內容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就特別交易授出的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該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獲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最遲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令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基於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獲全面行使（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修訂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孫先生、寧波酷未、夏先生、明達盛睿、上海普未、寧波酷眾、寧波翰眾、新水星投資及普樂師上海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新水星投資以人民幣3,510,000元的代價認購普樂師上海人民幣621,768.43元註冊資本的相應股權；
- (b) 孫先生、夏先生、新水星投資、本公司、潘啟祥先生及普樂師上海訂立上文(a)段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新水星投資、潘先生及彼等控制的其他實體在換股後的持股比例變為0.2%；
- (c) 白福利先生與普樂師上海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白福利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546,170元的代價將其上海呈智30%股權（對應上海呈智人民幣1,500,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普樂師上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孫先生、寧波酷未、夏先生、明達盛睿、上海普未、寧波酷眾、寧波翰眾、新水星投資、外商獨資企業及普樂師上海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以人民幣559,591,587元的代價認購普樂師上海人民幣559,591,587元註冊資本的相應股權；
- (e) 外商獨資企業、孫先生、寧波酷未、夏先生、明達盛睿、上海普未、寧波酷眾及寧波翰眾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孫先生同意以人民幣22,406,772元的代價將其普樂師上海6.3837%股權(對應人民幣39,691,806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寧波酷未同意以人民幣3,880,053元的代價將其普樂師上海1.1054%股權(對應人民幣6,873,204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夏先生同意以人民幣3,446,088元的代價將其普樂師上海0.9860%股權(對應人民幣6,130,686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v)明達盛睿同意以人民幣2,445,496元的代價將其普樂師上海0.6967%股權(對應人民幣4,332,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v)上海普未同意以人民幣1,693,557元的代價將其普樂師上海0.4825%股權(對應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vi)寧波酷眾同意以人民幣471,297元的代價將其普樂師上海0.1343%股權(對應人民幣834,865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vii)寧波翰眾同意以人民幣390,937元的代價將其普樂師上海0.1114%股權(對應人民幣692,514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f) 本公司、Channel Power、Brand Wisdom及No.1 Mercury Holdings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換股協議，據此，Brand Wisdom同意出售而Channel Power同意購買面值1美元的一股No.1 Mercury Holdings股份(包括No.1 Mercury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Brand Wisdom；
- (g) 普樂師(香港)、本公司及孫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轉讓契據，據此，(i)普樂師(香港)向本公司轉讓其結欠孫先生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總金額1,700,000港元及(ii)孫先生以撥充資本的方式豁免本公司結欠的債務；及
- (h) 香港[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且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地
1.	305810346		普樂師(香港)	2021年11月23日	42	香港
2.	305810355		普樂師(香港)	2021年11月23日	42	香港
3.	51119222		普樂師上海	2021年12月21日	35、42	中國
4.	18492474	普乐师	普樂師上海	2017年1月14日	42	中國
5.	18492434	普乐师	普樂師上海	2017年1月14日	35	中國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一種面向實地終端的導購數位化評估系統和方法	發明	CN202111114134.2	若勝米咖	中國	2021年9月2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plus-digital.cn	普樂師上海	2016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2.	plus-digital.com.cn	普樂師上海	2016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3.	myfmes.cn	普樂師上海	2017年2月27日	2027年2月27日
4.	plus-group.com.cn	普樂師上海	2016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5.	plusgroup.com.cn	普樂師上海	2017年3月8日	2025年3月8日
6.	mecoolchina.com	普樂師上海	2005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
7.	plscn.com	普樂師上海	2015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8.	plscn.com.cn	普樂師上海	2015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9.	plscn.cn	普樂師上海	2015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10.	plscn.net	普樂師上海	2015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11.	plsits.com	普樂師上海	2016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
12.	plsits.cn	普樂師上海	2016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
13.	raisingmkt.com	普樂師上海	2017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14.	risingmkt.com	普樂師上海	2017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15.	nuoshengmkt.com	普樂師上海	2017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16.	cz-datafactory.com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17.	lshoplcode.com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18.	brand-key.cn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19.	channel-station.com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0.	luckyradar.com.cn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1.	mi-job.cn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2.	plusehr.com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3.	plusferm.com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4.	plussav.com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5.	remotes.com.cn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6.	site-dna.com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7.	smartmv.com.cn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8.	touch-kit.com	普樂師上海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9.	myfmes.com	若勝米咖	2017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7日
30.	myfmes.ltd	若勝米咖	2021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6日
31.	myfmes.store	若勝米咖	2021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7日
32.	fmes.ltd	若勝米咖	2021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6日
33.	fmes.store	若勝米咖	2021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7日
34.	shruosheng.com	若勝米咖	2021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4日
35.	mecoolchina.cn	明酷營銷	2008年1月24日	2026年1月24日
36.	mecoolchina.net	明酷營銷	2011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37.	chengzhish.com	上海呈智	2020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38.	sims-cn.com	上海翰為	2016年1月29日	2025年1月29日
39.	sims-china.cn	上海翰為	2012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
40.	sims-china.com.cn	上海翰為	2012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
41.	harvestchina.cn	上海翰為	201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42.	harvestchina.net	上海翰為	2011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43.	harvest-china.cn	上海翰為	2009年8月13日	2023年8月13日
44.	winningidea.com.cn	贏迪市場營銷	2010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45.	winningidea.cn	贏迪市場營銷	2008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
46.	wimkt.net	贏迪市場營銷	2011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普樂師 — 督導管理系統1.0	普樂師上海	2016SR329372	中國	2016年1月10日
2.	若勝米咖實地管理溝通平台 — IOS版手機客戶端軟件 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6721	中國	2021年5月18日
3.	若勝米咖實地管理溝通平台 — 微信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6724	中國	2021年5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4.	若勝米咖實地管理溝通平台 — 企業微信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6723	中國	2021年5月18日
5.	若勝米咖實地管理溝通平台 — Android版手機客戶端 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6722	中國	2021年5月18日
6.	若勝米咖實地管理溝通平台 — PC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1434350	中國	2021年5月18日
7.	全糖爭霸企業管理軟件 (安卓版)V1.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69	中國	2016年11月23日
8.	全糖爭霸企業管理軟件 (IOS版)V1.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59	中國	2016年11月23日
9.	品牌方促銷管理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58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10.	策碼企業營銷管理安卓版 軟件V3.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61	中國	2015年9月22日
11.	基於複雜應用環境的優惠 算法系統1.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68	中國	2018年9月30日
12.	營銷爭霸紅包激勵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60	中國	2019年5月30日
13.	銷售團隊KPI考核管理系統 安卓版V1.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66	中國	2018年3月2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4.	基於複雜應用環境的預約輪牌算法系統1.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67	中國	2018年9月30日
15.	促銷員績效管理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62	中國	2017年5月10日
16.	策碼企業促銷工作管理軟件V1.0.4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64	中國	2016年1月6日
17.	基於企業微信的新零售會員管理系統1.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70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18.	促銷管家MO企業管理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63	中國	2016年11月23日
19.	銷售團隊KPI考核管理系統IOS版V1.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65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20.	策碼企業營銷管理IOS版軟件V3.0	若勝米咖	2021SR1392353	中國	2015年9月22日
21.	若勝米咖智慧導購週報推送系統 — 企業微信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6294	中國	2021年2月18日
22.	若勝米咖智慧導購週報推送系統 — 微信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6290	中國	2021年2月18日
23.	若勝米咖智慧導購在線客服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6295	中國	2021年2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24.	若勝米咖智慧導購任務廣場 — 微信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6289	中國	2021年1月18日
25.	若勝米咖智慧導購任務廣場 — PC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1329297	中國	2021年1月18日
26.	若勝米咖智慧拜訪計劃管理 系統 — Android版手機 客戶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9570	中國	2021年9月18日
27.	若勝米咖智慧拜訪計劃管理 系統 — PC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0015267	中國	2021年9月18日
28.	若勝米咖智慧導購培訓考核 系統 — PC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0015268	中國	2021年9月18日
29.	若勝米咖智能拉新管理系統 — 微信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9571	中國	2021年9月18日
30.	若勝米咖智慧拜訪計劃管理 系統 — IOS版手機客戶 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9572	中國	2021年9月18日
31.	若勝米咖智慧導購培訓考核 系統 — 微信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7549	中國	2021年6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32.	若勝米咖實地任務管理系統 — 微信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7490	中國	2021年6月18日
33.	若勝米咖實地任務管理系統 — Android版手機客戶端 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7492	中國	2021年6月18日
34.	若勝米咖實地任務管理系統 — IOS版手機客戶端軟件 V1.0	若勝米咖	2021SRA007491	中國	2021年6月18日
35.	若勝米咖實地任務管理系統 — PC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1SR1566769	中國	2021年6月18日
36.	若勝米咖FMES平台協議中 心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394188	中國	2021年3月8日
37.	若勝米咖品銷通進貨平台 — 經銷商PC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20862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38.	若勝米咖品銷通進貨平台 — 總部PC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20879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39.	若勝米咖品銷通訂貨平台管 理端 — 小程序端軟件 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23447	中國	2021年6月4日
40.	若勝米咖品銷通進貨平台 — 企業微信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23572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41.	若勝米咖品銷通店主訂貨平台 — 小程序端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516937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42.	若勝米咖天路溝通平台 — APP端安卓版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74740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43.	若勝米咖Remotes— 項目管理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85660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44.	若勝米咖Remotes— 巡店管理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85809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45.	若勝米咖米咖 — 觸點任務管理平台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85892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46.	若勝米咖FCRM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85929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47.	若勝米咖Remotes-APP-IOSe版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94202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48.	若勝米咖觸點通經營中台 — 經營週報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94205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49.	若勝米咖Remotes— 執行報表分析系統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94206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50.	若勝米咖觸點通經營中台 — 經營助手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94263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51.	若勝米咖SMV(智慧拜訪) — APP端 — 安卓版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94265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52.	若勝米咖 — 分銷市場系統 V1.0	若勝米咖	2022SR1501208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53.	若勝米咖觸點通經營中台 — 項目執行管理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501228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54.	若勝米咖一店一碼管理系統 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90566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55.	若勝米咖天路溝通平台 — 企業微信端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2SR1537898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56.	若勝米咖FMES平台內容中 心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85942	中國	2022年6月19日
57.	若勝米咖FMES平台主認證 審核中心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85944	中國	2021年12月19日
58.	若勝米咖FMES平台主數據 中心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85943	中國	2022年1月12日
59.	若勝米咖FMES平台素材中 心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2SR1490228	中國	2022年6月19日
60.	若勝米咖店力通 — IOS版 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3SR0252515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61.	若勝米咖聚什惠小票上傳活動管理軟件V1.0	若勝米咖	2023SR0248385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62.	若勝米咖米咖 — 任務廣場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3SR0248402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63.	若勝米咖五角星驗真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3SR0248452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64.	若勝米咖Remotes App — 安卓版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3SR0284310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65.	若勝米咖SMV PC版(智慧拜訪)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3SR0251938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66.	若勝米咖SMV IOS版(智慧拜訪)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3SR0398206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67.	若勝米咖天路溝通平台 — 微信端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3SR0284329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68.	若勝米咖天路溝通平台 — APP端IOS版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3SR0284330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69.	若勝米咖天路溝通平台 — PC系統V1.0	若勝米咖	2023SR0273466	中國	2021年4月23日
70.	贏迪全天候分銷員定制歡迎語軟件V1.0	贏迪市場營銷	2019SR0782196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71.	贏迪結伴團購軟件V1.0	贏迪市場營銷	2019SR0781327	中國	2018年7月31日
72.	贏迪全天候分銷員定向推送軟件V1.0	贏迪市場營銷	2019SR0781343	中國	2018年8月31日
73.	贏迪短促快速激勵軟件V1.0	贏迪市場營銷	2019SR0778592	中國	2018年5月7日
74.	贏迪市場分銷軟件V1.0	贏迪市場營銷	2019SR0778490	中國	2019年2月28日
75.	贏迪任務裂變軟件V1.0	贏迪市場營銷	2019SR0779560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76.	贏迪實地營銷人員管理軟件V1.0	贏迪市場營銷	2019SR0778554	中國	2018年3月29日
77.	明酷實地導購身份驗證軟件V1.0	明酷營銷	2019SR0783550	中國	2017年4月27日
78.	明酷智能陳列核查軟件V1.0	明酷營銷	2019SR0785919	中國	2019年3月29日
79.	明酷手機商業智能BI軟件V1.0	明酷營銷	2019SR0785916	中國	2019年1月31日
80.	明酷項目執行報表智能推送軟件V1.0	明酷營銷	2019SR0785965	中國	2018年8月31日
81.	明酷銷售報表軟件V1.0	明酷營銷	2019SR0785869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82.	明酷實地導購人員管理軟件V1.0	明酷營銷	2019SR0779429	中國	2018年1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83.	明酷實地業務主數據管理軟件V1.0	明酷營銷	2019SR0779421	中國	2018年3月22日
84.	明酷實地導購培訓管理軟件V1.0	明酷營銷	2019SR0779433	中國	2018年6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營業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編纂]後)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孫廣軍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³⁾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7,460,000	[編纂]%
楊洪先生	實益權益 ⁽⁵⁾	2,620,24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Guangjun Holdings將分別由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unshu Holdings擁有1%，而Junshu Holdings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孫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Guangjun Sun Holdings由Junshu Holding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作於Guangjun S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楊先生於1,620,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持有Kuwei Holdings的18.84%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楊先生有權獲得1,000,000股股票，但須符合歸屬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D.其他資料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經或被當作或被視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一旦股份[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屬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孫先生、楊先生、李先生、鐘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可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先生、李女士及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福利及其他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金額估計約為合共人民幣2.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曾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發行或出售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本附錄「—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董事薪酬」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e) 我們並無任何[編纂]的發起人，且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
- (f)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g)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h)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i)在我們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
- (j)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2年1月13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發行或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本計劃旨在透過向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代表本計劃項下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以取得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的股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c)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根據下文(t)段提前終止者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其後不再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e) 授出及接納

a. 作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本身可能釐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作出授出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姓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接納的截止日期、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價格及／或行使價（如適用），以及董事會釐定且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並會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授予函日期授出。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則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應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未就有關授出取得任何適當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4) 根據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造成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

(f)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日期的股份總數的10%（可根據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資本重組作出任何調整）或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歸屬及行使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歸屬及行使前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行使前，受託人應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在授予函中指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股份附帶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轉讓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該等股份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獲取於轉讓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而該等準則、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訂明。

在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本公司須向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有關條件未獲授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k) 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聘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用作補足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後涉及的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補足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行使後涉及的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有歸屬通知證明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惟須受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所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編纂]或其完整倍數(惟仍然未予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編纂]者除外)行使。

於行使通知內，參與者須要求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五個營業日內向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即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股份，或受託人已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透過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收取的現有股份而獲得者，或者向參與者轉讓出售該等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倘適用)以及向受託人進行轉讓所適用或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上文所指明的期間內會或可能會因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3條所訂明的禁制期，及(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內幕消息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不得買賣股份，則應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進行有關買賣當日後盡快向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兩(2)周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兩週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兩週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經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則另當別論)。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本公司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已取得該等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在此情況下，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任何股份，亦不會向其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相等的基準於清盤時從可供分配的資產中收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收取的有關款項。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a.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b. 倘於任何時間，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者)：
 1.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利益；
 2.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3.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第8條所載的限制性契諾)，
 - ii.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擔任本集團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則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倘參與者因何種原因而終止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擔任顧問或提供其他服務，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及應通知參與者有關已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能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註銷，自參與者的僱傭、顧問或其他服務終止當日起生效。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前提是：

- a.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董事會所釐定於註銷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與將予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如有任何修訂，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屬性質重大的修改或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有所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任何仍屬有效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須取得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改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有最終決定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通知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終止情況，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式。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該等規則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能。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除其本身權益外及在細則的規限下，其可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自身參與者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總計20,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股份分拆完成後已獲調整為1,000,000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在本集團 內部的職位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獲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 股份的數目	緊隨股份 分拆後獲授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的 數目	歸屬期	緊隨[編纂]完 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 行使)概約 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23年 3月31日	1,000,000	1,000,000	授出日期起十 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歸屬，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已發行予Robert Sun Holdings，因此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對本公司在[編纂]後的持股量有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或授予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本公司須向聯席保薦人就其作為[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支付的費用為800,000美元。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成立的重大開辦費用。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法律責任 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載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致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而曾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g)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編纂]存置，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編纂]存置。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香港[編纂]，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及
- (i)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